

稅務新聞 103-0729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核退。
- 二、 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高價中古跑車，無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扣繳單位承租營業、辦公場所或店面，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以免補稅遭罰。
- 四、 受贈屋出售 當心算錯所得。
- 五、 員工分紅緩課案 展開協商。
- 六、 員工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認購現金增資保留股份，標的股票可處分日時價之認定規定。
- 七、 透過網路拍賣賣家應如何辦理營業登記。
- 八、 稅務問答／職工眷屬喪葬補助 須報稅。
- 九、 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發票，誤開為二聯式發票，是否有違反稅法規定？
- 十、 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展售活動，其營業稅報繳之規定。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核退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直撥退稅將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如果申報時未申請採用直撥退稅之納稅義務人，國稅局將會直接郵寄退稅憑單，納稅義務人接到退稅憑單時，可於 7 月 3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至指定之金融機構兌領。

該所強調：國稅局辦理退稅均係直接撥入帳戶或郵寄退稅憑單給納稅義務人，絕對不會利用提款機退稅，請民眾不要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稅，以免受騙。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惠娟，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高價中古跑車，無須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其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價值逾 300 萬元中古跑車，是否要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本局表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二、小客車：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及勞務，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一、產製特種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二、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分別為特銷稅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所明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高額貨物之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或進口特種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民眾如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價值逾 300 萬元中古跑車，非上述所稱產製或進口特種貨物者，即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無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扣繳單位承租營業、辦公場所或店面，應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填發扣(免)繳憑單，以免補稅遭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租金扣繳稽徵作業，促進誠實申報租賃所得，該局已針對承租繁榮地點或商圈黃金店面之扣繳單位，加強扣繳檢查，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向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房東承租房屋，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給付租金時扣取 10% 的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向公庫繳納扣繳稅款，惟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可免予扣繳，並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說明，扣繳稅款目的在掌握稅源，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短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選案查核轄區內精華路段店面的扣繳申報情形，發現 A 醫美診所位處捷運站週邊的黃金商圈，每月申報租金顯較市場行情偏低，經詳查租賃合約及付款資料，查得該診所短報 101 年度租金 360,000 元，併計原申報租金 120,000 元後，核計短漏扣繳稅額 48,000 元 $[(360,000+120,000)*10\%]$ ，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扣繳義務人即該診所負責人，按應扣未扣稅款 48,000 元處 1 倍以下的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隨時自我檢視並誠實申報，若發現有短漏扣繳稅款及漏未申報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補繳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轄國稅局辦理補報，以免補稅遭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受贈屋出售 當心算錯所得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29 02:51 am

出售受贈房產，不能以贈與人取得房產的價格，做為實際成本，計算售屋所得稅。財政部規定，出售受贈房屋的獲利，只能減除受贈當時的房屋評定現值。

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出售房屋如屬受贈取得時，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財部強調，所謂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時價」，是指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金額，亦即當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並非贈與人取得房產購屋成本。

財政部認為，受贈房屋者，其取得房產的成本實際為「零」，鑑於贈與人贈與其房產時，須依規定繳納贈與稅，因此准予受贈人在出售受贈房產時，可減除受贈當年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目的只是為避免已課徵贈與稅的價值，重複再被課徵所得稅。

日前有一宗補稅案例，甲在2009年時贈與房屋一棟給其子乙，甲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其子乙在2012年時，以1,100萬元價格出售受贈房屋。乙在申報所得稅時，直接以其父甲買進房屋時的價格做為成本，申報財產交易損失。

由於乙認為售屋出現虧損，未將售屋虧損併入當年度綜所稅申報，亦未檢附交易相關資料，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按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209萬元，作為乙的財產交易成本，核定乙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890萬餘元，並對乙補稅加罰。

財政部指出，乙申報受贈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稅時，犯了兩項錯誤，一是縱使售屋結果出現虧損，也必須在結算申報時，檢附交易契約及支付相關成本費用的憑證，供國稅局核實認定，以維護自身的權益。另外，乙在計售屋獲利時，是以父親甲購入房產的成本，做為其售屋獲利的成本，但財政部說，就稅法規定而言，乙是因贈與取得房產，實際並未出資購屋，因此計算售屋獲利時，亦只能減除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並非受贈人的購屋成本。

售屋所得計算原則

取得方式	成本	售價	所得	
受贈	受贈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時價	售價-成本	
買賣	購進實價	時價	核實課稅	
	查無成本	時價	台北市、新北市售價>8,000萬元	總價x15%
			其他縣市售價>5,000萬元	
查無成本	查無售價	房屋評定現值x財政部訂頒的所得額標準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員工分紅緩課案 展開協商

【經濟日報／記者謝佳雯／台北報導】

2014.07.29 02:51 am

行政院就經濟部與財政部針對員工分紅配股、員工現金增資認股等緩課稅案的歧見展開協商，因財政部要求代業界爭取緩課的經濟部工業局解決「註記緩課」的技術問題，因此工業局將轉與集保中心協商。

依現制規定，員工只要拿到分紅配股、現金增資認股、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型股票等，在公司一分配的當年，就要依當時的股價繳稅。

但因當時員工尚未出售股票，未實現分紅或獲利，若當時手邊閒置資金不充裕，可能還會變成要先借錢繳稅，或被迫一拿到股票就要售股還錢，因此工業局向財政部爭取放寬，比照一般人買賣股票的課稅原則，等到股票出售後再課。

由於財政部並不贊同，因此已由行政院出面協商財、經兩部的歧見，經工業局與財政部討論，財政部方面雖然仍舊不贊成，但態度較為放緩，要求工業局先向負責保管股票的集保中心了解代為「註記緩課」的技術問題，是否可以克服。

工業局指出，過去在產業創新條例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有也類似的「緩課」作法，但若全面性實施，要註記緩課的資料數相對大增，因此還要與集保中心確認註記的工程是否浩大。

工業局認為，對於財政部而言，緩課只是課稅的時點延後，最後還是可以課到稅，差異應該不大；若集保中心可以解決註記的問題，將有利於財政部點頭。

【2014/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員工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認購現金增資保留股份，標的股票可處分日時價之認定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依認股計畫取得新發行股票者，標的股票於可處分日之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由員工併入可處分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納稅，公司則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前述「可處分日」，係指股票交付日或撥入集保帳戶之日，但公司有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規定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則為該一定期間屆滿之翌日。至所稱「時價」，標的股票屬上市（櫃）股票者，為可處分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標的股票屬興櫃股票者，依財政部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按可處分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估定，惟財政部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核釋，改按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格認定，於該令釋發布前尚未核課定之案件，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局進一步指出，員工認股所得係以可處分日所屬年度為所得實現之年度。例如 A 公司員工甲君於 100 年 2 月間參加現金增資認股，A 公司限制 2 年內不得轉讓，該公司股票並於 101 年 1 月起登錄興櫃買賣，然經限制轉讓期間屆滿後，其員工認股所得始於 102 年 2 月間實現，故不屬於上開財政部 100 年令釋規定發布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或未確定之案件，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適用變更後之 100 年令釋規定，按可處分日之加權平均交易價格認定時價並計算所得。至員工雖於 100 年 2 月間認購股份，公司又係 101 年 1 月起始登錄於興櫃交易，因各該時點所得尚未實現，於所得歸課年度均不生影響。

該局籲請各事業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注意，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應正確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以判斷新舊解釋函令之適用，並據此開立免扣繳憑單俾憑員工申報納稅。如果事業負責人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免扣繳憑單者，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2 項規定處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則按所給付金額處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4/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透過網路拍賣賣家應如何辦理營業登記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網路拍賣賣家於拍賣網站銷售貨物平均每月營業額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達 4 萬元，應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

該所指出，網路拍賣賣家，可以戶籍地或居住地為營業地址，毋須檢附房屋稅繳款書或租賃契約書等文件，惟為確認該地址填列無誤，以避免稅單無法送達而造成欠稅，以居住地為登記地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或信用卡等載有申請人姓名及居住地門牌之帳單或收據等)。營業設立登記申請書之「營業項目」欄除填寫實際營業項目外，應加填「網路購物」，並應註明個人所有網路交易之「網域名稱/網址」、「會員帳號」、「電子郵件信箱」及房屋有無堆貨等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貞瑤，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5)

更新日期：2014/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稅務問答／職工眷屬喪葬補助 須報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29 02:51 am

南投市李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如何辦理扣繳相關申報事宜？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公司所屬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項下支給眷屬喪葬補助費，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其給付時免予扣繳稅額，惟給付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予稽徵機關，而受領人則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額併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報繳所得稅。

【2014/07/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業人依規定應開立三聯式發票，誤開為二聯式發票，是否有違反稅法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現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稅額應與銷售額合計開立。另依據財政部78年3月16日台財稅第781142042號函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論處。

該局在查核某甲公司案件時，發現該公司銷售貨物與小規模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而以二聯式統一發票交付，核有違反上開法條規定開立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記載不實之情事，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3,000元處1%罰鍰計30元，惟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是裁處罰鍰1,500元。

該局再三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除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尚須按買受人身分區分營業人或非營業人，據以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或二聯式統一發票，以免誤觸法令受罰。【#34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麗娜

聯絡電話：7256600 分機 7551

更新日期：2014/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營業人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展售活動，其營業稅報繳之規定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常有營業人為促銷其產品，需派銷售員赴外縣市作短期展售活動，因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而產生應向何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之困擾。

該所說明，營業人在其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營業登記所在地以外地區辦理展售活動者，營業人於辦理展售活動前，應先向營業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並副知展售地稽徵機關，由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惟營業人如係分支機構且經核准總繳者，自應依總繳之規定辦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繳納。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梁峰裕，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7/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